**探析新疆政法新闻宣传报道的“度”**

**李 腾**

**摘要：**在新疆政法新闻宣传报道中，如何把握好采编的“度”，是新时代政法媒体人员应该重新思考的问题。本文以《新疆法制报》为例，对在新疆进行政法新闻宣传报道工作中，必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工作48字方针，围绕“平安”这一主题以及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总目标，遵守新闻工作原则，把握好政法新闻报道选题的“度”、政法新闻采写的“度”进行了探析。

**关键词：**政法新闻报道；“度”

创刊40周年的《新疆法制报》是新疆唯一一张政法类报纸，承担着我区法制宣传、法制教育的重任。随着媒体融合进入深度变革期，政法宣传工作要求、环境、方式发生新变化，如何围绕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结合法治媒体定位，创新政法宣传报道工作思路，主动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把握好政法新闻报道选题的“度”、政法新闻采写的“度”，成为新时期新疆法制媒体人的新课题。

怎样把握好新疆政法新闻宣传报道的“度”，笔者根据工作实践，认为在宣传报道中，恪守政治纪律，自治区倡导什么，就坚决做。要体现法制媒体的责任担当，始终坚持正确的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和价值观，始终牢记“我是谁，为了谁”这一新闻工作者须臾不能忘却的根本。一方面不断学习领会和掌握中央和自治区大政方针，保证导向正确，采写站位高，一方面了解基层接地气，让报道有分量。要从报道选题的“度”、新闻采写的“度”两方面切入。

**一、报道选题的“度”：导向要正确**

新疆的政法新闻宣传工作，必须围绕“平安”这一主题开展，强化政治家办报思想，面对当前新疆反恐维稳的严峻复杂形势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严格把握好导向关。  
 **第一，审视其指导性。**法制媒体肩负着“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重任。《新疆法制报》结合自身定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小分队深入各地州政法基层一线采访，引导记者在写实、写准、写活上下功夫，将政法“硬新闻”变成“暖新闻”“好故事”。

今年，脱贫攻坚工作到了关键期。为了大力宣传报道新疆基层政法部门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的典型事迹，5月初，新疆法制报社派出记者前往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英艾日乡八连村、塔木托格拉克镇阔维村，对阿克苏地委政法委两支“访惠聚”工作队带领村民脱贫致富工作进行了深入挖掘。

采访中，记者发现阿瓦提县英艾日乡八连村村民种植的棉花苗长势喜人，经了解村民胡克得知，这得益于阿克苏地委政法委“访惠聚”工作队邀请新疆塔里木大学的教授来到田间地头，手把手教村民们讲种植知识、传经验、解困惑，教授如何改良土壤、选择合适棉种；如何规范施肥、浇水，一对一指导，使村民的棉花每亩收入比上一年增收300元。

不仅如此，阿克苏地委政法委“访惠聚”工作队还引导村民科学养羊、种植蔬菜；对村里富余劳动力进行就业培训，实现“订单式”就业；推进文明乡风建设和“志智双扶”育新风道德建设，带领村民们在全面建设成小康社会的路上，既富“口袋”又富“脑袋”，不等不靠，脚踏实地蹚出一条增收致富的好路子。当报道《脱贫“金点子”致富好路子》于5月24日在《新疆法制报》推出后，收到非常好的宣传效果。报道中，记者兼顾新闻事实，在做好政法宣传工作报道的同时，也推动了当地政法宣传工作。

**第二，审视其典型性。深入挖掘基层政法工作的典型能够起到良好的导向作用。《新疆法制报》**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服务政法中心工作。社领导、骨干记者带领年轻记者，深入社区、派出所、农村警务室、边境哨卡、走乡入村进农户，挖掘鲜活的新闻，宣传各地州在推进司法改革、依法治区、社会治理、平安建设、“访惠聚”工作、脱贫攻坚等方面的基层实践和取得的成就；讲述新疆政法好故事，展示平安新疆、法治新疆建设成果，发掘出一个个闪烁光辉的典型人物。

从2014年起，新疆法制报社与政法系统合作连续开展了系列活动，其中有：全疆最美检察官、全疆最美警察、全疆最美法官、全疆最美交警、全疆最美司机。这些活动不仅传递了正能量，社会效果也很好。

2019年11月2日，玛纳斯县人民法院法官李雪红因病去世，生前敬业奉献，逝世后捐出眼角膜将光明留在人间。

《新疆法制报》记者第一时间嗅到了这条新闻的价值。一是该新闻事件本身具有代表性：李雪红生前就兢兢业业，在岗位上取得了突出成绩，在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开展期间，对自己的亲戚照顾得也是无微不至；二是李雪红捐献眼角膜的感人事迹一经媒体报道，迅速在网络发酵，仅承接眼角膜手术的眼科医院的公众号只要推送与李雪红相关的新闻，必成爆款，全网对她都是一片称赞声，这已经是一个重大的新闻；三是在新疆，政法干警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作出巨大贡献，但其背后的故事却鲜为人知。该报道不仅树立了政法干警良好的形象，同时也提升了人民群众对国家政法工作的满意度。

追踪到李雪红捐献眼角膜这一新闻线索后，新疆法制报社专门派出一路记者跟踪报道整个新闻事件；后期又安排一路记者继续深入挖掘其背后的故事，最终推出《追记玛纳斯县人民法院法官李雪红》系列报道，在社会引起巨大反响。李雪红被追授为“全区法院优秀共产党员““自治区优秀人民法官”，还被评为2019年度人民法院十大亮点人物。

**二、新闻采写的“度”：好读是关键**

随着通讯网络的发展，媒体不断演变，给新闻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融媒体发展势在必行，传统报纸看似优势削减，实则，如果注重策划和栏目设置，并选到好题材，又能把它写得精彩，让读者想读、爱读，那么不仅让报纸又有了生命力，更让政法新闻报道效果翻倍。

2014年3月1日《新疆法制报》汉文版全新改版，改版后的报纸从内容到形式突出“法治”特色的引导和强化作用，提出“大法制”的策划，集中力量做足法治新闻；在各个重要节点，采编部门出选题拿策划，找角度分析内容，进行采访。报纸从形式到内容面貌全新，凸显法治特色，每年200多期报纸，法律服务版从未间断，期期有“以案说法”“拉理说法”等专栏，该栏目获2016年度“新疆新闻奖”专栏一等奖。

好的栏目为报纸增色，好的报道更是如此。

2017年12月，《新疆法制报》刊发的报道《149个“红手印”》就是一篇较为典型的作品。该文章荣获了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三等奖。

记者在采访中深入挖掘了克拉玛依市委安排市委政法委、市委党校等部门人员组成“访惠聚”工作队进驻克拉玛依区西大沟和大西沟开展拆违动迁工作中感人的官与民的故事，细节感人，感情真挚。因此这篇报道一经刊发就引发群众一片赞誉。

但在写作过程中不能一味地追求“博眼球”，过分描述案件侦破或审理的细节有可能在社会上引起负面效果，甚至暴露执法和审判部门的保密工作。尤其是法制媒体的记者在采写各个环节，一定要遵守新闻采访纪律，成稿后要严格把好审核关。

此外，有些政法新闻已经形成一些写作套路，套路用久了，读者也形成了审美疲劳，降低了新闻的可读性。政法新闻采编人员可以充分利用当前媒体融合发展的机遇，通过新媒体来展现一些群众感兴趣的内容，如通过抖音制作“新闻快餐”，让群众先被短片吸引住，再注明“详细报道可关注《新疆法制报》详细报道”等，转而关注其他报道方式。

要坚守不干扰司法底线。要认识到，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都是党和人民的喉舌，具有很强的政策导向性。司法活动与政法新闻的最终价值都是为了追求社会公正，政法新闻则是通过公开报道激发受众的内心道德感，实现道德上的公正，二者共同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针对群众关注的案件，新疆法制报社经常会安排记者去法院听现场庭审，双方当事人说了什么，法官在现场说了什么。报社要求记者不能只顾记录，一定不能忽略庭审纪律，在报道中不能干扰司法独立，不对悬而未决的案件妄下结论，禁止任何形式的断章取义和片面报道。

2020年4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邀请记者对一起当日将开庭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进行采访报道。“民告官”的案件在当今社会不算稀罕事，却依然能弘扬正能量。但采访如何进行，报道怎么做，依然是采编人员需要慎重思考的问题。两个半小时的庭审时间，本报记者严格按照庭审纪律旁听，只在主审法官的允许下做了简要笔记，拍摄了一张庭审照片。

如何写好这篇新闻稿件又是一大难点。案件中执法单位为被告，稍有偏颇，会让受众对执法部门的公正执法产生质疑，但也很容易将笔锋转向原告，带来另一方面的不公。最终，记者站在旁观者的角度仅对庭审做了如实报道，稿件也严格遵守审稿制度，刊发后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具体内容方面，报道成稿后必须严格把关，核实新闻源，对新闻事实和法律事实加以区分；此外，必要时还要用好新媒体，要站在普通大众的立场和角度解读社会问题，积极对经济、法律政策识读，形成为人们爱读、必读的作品，才能达到传播正能量的目的。

总之，做好新疆政法新闻宣传报道，选题“度”和采写“度”把握得当，就能够起到良好的舆论导向作用，服务好政法工作，也能让报纸更有威信。

**作者单位：新疆法制报社**

**联系方式：15276638779**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路38号新疆法制报社**

**邮编：830002**